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交基许〔2020〕8号

新兴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(单位)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本机关提出 国道 G359 线新兴县城至阳春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许可 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你(单位)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(单位)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国道 G359 线新兴县城至阳春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(单位)颁发、送达 国道 G359 线新兴县城至阳春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批复。

